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3月

2025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概况

一、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组织起草和审查全县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和执法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区域环保规划，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长期规划、年度规划；组织实施全县环境统计信息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等工作。

(三)监督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土壤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全县废水、有毒化学品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物的防治，执行国家公布禁止(或严格限制)建设重污染项目名录和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录；负责全县的化学品的环境管理工作，承办来信来访，调查处理重大污染事故和破坏事件，承办同级人大、政协有关环保提案、议案。

(四)负责全县排污许可证、限期治理、影响评价、集中控制，搞好“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环境管

理制度，审批县管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以及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五)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全县环保目标责任制及量化考核工作。

(六)制定全县产业发展规划，搞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引用工作及环保设备质量监督认证工作。

(七)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办公室、信访法制计划管理股。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包括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收入总计1254.54万元，支出总计1254.54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56.34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2025年我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繁重，财政总投入资金加大；支出增加56.34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2025年我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繁重，财政总投入资金加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收入合计125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54.5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支出合计125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5.85万元，占67.42%；项目支出408.69万元，占3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54.5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6.34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2025年我县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繁重，财政总投入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的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54.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1040.41万元，占82.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109.24万元，占8.71%；卫生健康支出支出49.67万元，占3.96%。住房保障支出55.21万元，占4.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84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72.46万元，占91.32%；公用经费支出73.39万元，占8.6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8.6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8.6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车龄增长，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我局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73.3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08.69万元，共6个项目，本年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环境攻坚经费、生态保护经费、乡镇空气站运维、环评和排污许可评估费用、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环境执法经费(通许分局)等项目支出在2025年预算中能合理安排，并进一步改进完善。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